

长汀县 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龙岩市长汀县卫健局

委 托 单 位：龙岩市长汀县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 14 分（共 20 分）	12
（二）项目过程指标得 20 分（共 20 分）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29 分（共 30 分）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29 分（共 30 分）	1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够规范	20
（二）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足	20
（三）下拨经费缺少使用进度监控	20
（四）物资购建与管理计划性不足	21
六、有关建议	21
（一）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1
（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22
（三）加强下拨经费监控	22
（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设施建设计划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4
附件 2 长汀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25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对长汀县2021年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长汀县财政局了解2021年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的绩效情况，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冠疫情传播的要求，财政部先后出台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上述文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根据财社〔2020〕2号文件要求，新冠疫情防控资金用于以下几个用途：第一，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第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第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要全力救治患者，尽快查明病毒感染的传

播原因，加强病例监测，规范处置流程；要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深化国际合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长汀县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按照国家卫健委、福建省卫健委、龙岩市卫健委的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主要任务包括：（1）加强人员管控；（2）加强核酸能力提升建设和检测；（3）加强流调溯源能力的建设；（4）持续推进疫苗接种；（5）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6）加强集中隔离点管理；（7）开展应急演练等。

为了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长汀县加强大数据摸排和境外入汀人员管控，强化铁路、陆路检疫；在核酸检测能力方面，汀州医院完成了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全县医疗机构进行了全员核酸采样培训，组建了 400 支核酸检测采样队伍，加强核酸采样物资储备；在加强核酸检测方面，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推动其他人群“愿检尽检”，防疫关口前移至动车南站，加强重点场所外环境核酸检测；推进 3 岁以上的人群疫苗接种；加强集中隔离点的封闭管理和防控措施，做好环境检测和日常消杀；组织开展大规模核酸采集、综合防控、区域性全人群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等应急演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长汀县 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根据驻点（厦门、漳州、云南）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公车使用费用、隔离点（新桥）费用及监测点费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经费等申请安排预算 3170 万元。

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长汀县卫健局局本级使用 237.78 万元，下属单位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 2932.22 万元。县卫健局经费支出情况如表 1 所示，疫情防控经费有 40.12%用于人员工作经费，包括厦门、漳州、云南驻点人员住宿差旅、动车南站值班人员餐费、集中隔离点医护人员隔离住宿费用等支出；81.67 万元用于购买疫情防控设备（测温门、打印机等）及物资（防护服、口罩等），占比 34.35%；汽车租赁费用于接境外返汀人员及接送支援莆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包车；疫情垃圾处理费用于支付 2021 年 1-5 月份的隔离酒店、集中隔离点等需单独处理的废弃垃圾费用；隔离酒店费用用于支付永廷酒店医学观察点费用，仅支付隔离人员需自行承担部分以外的包场费差额；宣传经费包括了宣传品印刷和两次应急演练费用；健康管理短信费用用于支付 2021 年 9-10 月莆、厦、泉、漳返汀人员健康管理短信费用。

从疫情防控经费下拨情况来看，如表 2 所示，拨付经费占比排名前四的分别是汀

州医院（28.89%）、疾控中心（17.67%）、河田中心卫生院（15.35%）、新桥中心卫生院（12.38%），占总下拨金额的 74.29%。下拨至医院、卫生院等卫生单位的经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设施建设、物资及设备购置和核酸检测等支出，下拨至县市场监管局的经费用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建设工作等。

表 1 长汀县卫健局 2021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支出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支付金额	支付占比
疫情防控人员工作经费	95.40	40.12%
疫情防控设备、物资采购经费	81.67	34.35%
汽车租赁费	35.29	14.84%
隔离酒店费用	10.21	4.29%
疫情垃圾处理费	7.00	2.94%
宣传经费	6.40	2.69%
健康管理短信费用	1.80	0.76%
合计	237.78	100.00%

表 2 长汀县卫健局 2021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下拨情况

单位：万元

拨付对象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拨付占比
庵杰卫生院	2021.8	0.50	0.02%
策武卫生院	2021.8-10	10.50	0.36%
大同卫生院	2021.4-10	126.47	4.31%
汀州社区卫生院	2021.8-10	9.50	0.32%
涂坊中心卫生院	2021.2-8	14.90	0.51%
新桥中心卫生院	2021.4-12	363.03	12.38%
河田中心卫生院	2021.1-10	450.00	15.35%
濯田中心卫生院	2021.1-8	150.00	5.12%
童坊卫生院	2021.1-4	12.00	0.41%
疾控中心	2021.2-12	518.21	17.67%
宣成卫生院	2021.10	15.00	0.51%
羊牯卫生院	2021.10	3.65	0.12%
汀州医院	2021.2-12	847.18	28.89%
汀州中医院	2021.8	13.64	0.47%
卫生进修学校	2021.4	3.00	0.10%
县市场监管局	2021.4	62.20	2.12%

各医疗卫生单位发热门诊建设	2021. 4	161. 00	5. 49%
各医疗卫生单位核酸检测补助	2021. 8-12	118. 57	4. 04%
汀州社区等卫生院测温门经费	2021. 1	6. 86	0. 23%
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设施配备 补助款	2021. 4	46. 00	1. 57%
合计		2932. 22	100. 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汀县疫情防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开展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基层中心卫生院医疗辐射和救治能力，满足疫情防控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本报告所评价资金包括县卫健局支出和下拨经费共计 3170 万元。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管理：包括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参考 2021 年度长汀县卫生健康局的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以上四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基本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基本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基本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两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两项 1 项不符合扣 2 分，基本符合扣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 1 项不符合扣 2 分，基本符合扣 1 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 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低于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 年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低于 95%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

			为止。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①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使用要求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都符合得满分，发现1项资金使用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都符合得满分，未制定相应的制度不得分，已制定的制度不合法、不合规或不完整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三项都符合得满分，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报送 制度完备 (2分)	建立疫情信息报送制度，未发生信息瞒报、漏报得2分，发现一起信息瞒报、漏报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应检尽检 率 (3分)	应检尽检人群检测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 到位率 (3分)	到位设备数量是否与购置数量相符，发现一例未达到设备购置数量扣1分，扣完为止。
		集中隔离 医学观察 点数量 (3分)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数量足够满足确诊病例的密接（次密接）、入境人员等隔离需求得满分，未能满足不得分。
		核酸检测 采样人员 队伍建设 (3分)	进行核酸检测采样人员培训，可进行核酸检测采样人员人数能满足全县日常核酸检测需求得满分；进行核酸检测采样人员培训，但核酸检测采样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全县日常核酸检测需求得2分；未进行核酸检测采样人员培训，核酸检测采样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全县日常核酸检测需求不得分。
		进口冷链 食品检测 率 (3分)	根据监管要求，入汀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9分)	集中隔离 医学观察 点防控质	未发生污染物外溢或人员防控不当问题得满分，发现1例不得分。

		量 (3分)	
		核酸检测 质量合格 率 (3分)	未发生检测机构对核酸检测结果造假得满分，如有检测机构造假的信息披露则不得分。
		差旅补助 发放精准 性 (3分)	对厦门、漳州、云南驻点工作人员发放差旅补贴具有精准性可得满分3分，发现一例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6分)	疫情响应 速度 (3分)	①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应于2小时内国家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报送； ②各级疾控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调查核实，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完成报告信息的省、市、县三级确诊审核； ③县（市、区）疾控机构应于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 ④完成调查后应于2小时内将调查报告及时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报告。 以上四项都符合得满分，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核酸采样 结果时效 (3分)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对核酸采样结果公布时长的选择，100%不高于24小时得满分，选择高于24小时的比例每提高5%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分)	有效控制 新冠疫情 传播 (4分)	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得满分，出现1个中高风险地区扣1分，扣完为止。
		新冠疫情 防控宣传 到位 (4分)	在各下属单位的宣传栏及醒目位置应张贴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宣传材料，能让群众广泛接收到有关信息，满足以上条件视为宣传到位可得满分，实地调研单位发现一家未有明显宣传信息扣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 影响 (12分)	核酸检测 能力建设 (4分)	核酸检测能力较上年提升得5分，与上年持平得3分，低于上年不得分。
		建立疫情 防控长效 机制 (4分)	①是否建立有效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机制； ②是否对新建基础设施有长期的计划安排。 以上两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疫情信息 公开性 (4分)	及时公开发布本地相关疫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得满分，未能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或辟谣，造成不良影响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10分)	疫情防控 措施满意 度 (5分)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对医疗卫生部门疫情防控措施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9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疫情防控 效果满意 度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对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低于 9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目标评价法。

（1）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绩效评价将以项目单位年初所设绩效目标、《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51 号）文件、长汀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即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通过问卷回答情况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

（3）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评价。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 4 种：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为开展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绩效，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拟定绩效评价思路，进一步收集数据资料并设计调查问卷。工作组拟定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长汀县财政局、卫健局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二阶段，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工作组按使用资金量及资金类型选取不同经费使用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展开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获取资金使用的实地资料等。同时，工作组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财政局、卫健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及时根据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县卫健局根据县级财政资金的拨付文件、报销凭证等能及时下拨和支付资金到单位及工作人员，能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建设，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显示的样本数据，多数群众能感受到疫情防控的措施和效果，满意度高。

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绩效总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表4 长汀县2021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信息报送制度完备(2分)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应检尽检率(3分)	3
		设备购置到位率(3分)	3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数量(3分)	3
		核酸检测采样人员队伍建设(3分)	3
		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率(3分)	3
	产出质量 (9分)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控质量(3分)	3
		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3分)	3
		差旅补助发放精准性(3分)	3
	产出时效 (6分)	疫情响应速度(3分)	3
		核酸采样结果时效(3分)	2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分)	有效控制新冠疫情防控(4分)	4
		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到位(4分)	4
	可持续影响 (12分)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4分)	4
		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4分)	3
		疫情信息公开性(4分)	4
	满意度 (10分)	疫情防控措施满意度(5分)	5
		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5分)	5
总分			92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 14 分（共 20 分）

一级指标“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得 4 分（共 4 分）

“项目立项”通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共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立项是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冠疫情传播的要求，按照《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文件要求，长汀县财政局发文《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汀财〔2020〕4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和资金拨付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汀财〔2020〕6号），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该专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卫健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2 分（共 2 分）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按照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对加强防疫的要求设立；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经过上级政府的集体决策。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得 4 分（共 8 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共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根据县卫健局提供的资料，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设置情况如表 5 所示，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基本具有相关性。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当，疫情防控经费用于保障疫情防控的资金需求，主要体现其公益性，效益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恰当。另有部分指标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质量目标的指标的“核酸检测覆盖率”目标值的设定，从应检尽检重点人员或要求全员检测的核酸检测覆盖率均应达到100%，从预算资金申请角度，也是主要通过应检尽检重点人员进行测算预算投入，现有的目标申报无法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扣2分，得2分。

表5 2021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目标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0.00%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	完成细菌性传染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0.00%
	质量 目标	核酸检测覆盖率	核酸检测覆盖率	≥80.00%
		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	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	≥100.00%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70.00%
	时效 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成本 目标	投入专项资金	投入专项资金	=317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的补助金额数 ÷ 补助金额总数标准：1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目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群众对防疫知识的知晓情况	≥9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	≥90.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分（共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表5所示，目标申报中虽已将绩效

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但是目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数量指标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和“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检测点数量不明确的情况下，比例设定目标值并不合适。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得 6 分（共 8 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共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用于评价预算编制情况。2021 年长汀县疫情防控经费预算根据厦门、漳州、云南驻点工作人员食宿费用（100 万元）、公车使用费用（50 万元）、隔离点（新桥）费用及监测点费用（150 万元）、核酸检测费用（2870 万元）预算投入 3170 万元。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看，以核酸检测费用为主进行预算造成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4 分（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财政资金在具体项目中的分配情况。疫情防控项目经费从县卫健局下拨经费来看，根据疫情防控建设及采购项目予以分配补助，进行统筹分配，资金划拨不搞平均分配，主要根据乡镇人口和防疫工作要求等因素予以分配。对人口多和建设集中隔离点的乡镇卫生院在资金投入上给予倾斜。因此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得 20 分（共 20 分）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得 11 分（共 11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得 3 分（共 3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用于说明资金到位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预算资金在 2021 年度内全部及时到位得满分。根据县卫健局收到的《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汀财预〔2021〕1 号）文件，年度预算批复 317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在 2021 年内全部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得 4 分（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衡量资金使用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执行率应大于等于 95%。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3170 万元，县卫健局在年度内支出 237.78 万元，拨出 2932.22 万元，共计 3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1 年长汀县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实地抽查县卫健局、疾控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和新桥中心卫生院查阅了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未发现专项资金的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工作组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得 9 分（共 9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报送制度完备”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共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卫健局目前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疫情防控经费应专款专用，长汀县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汀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汀财〔2020〕3 号）及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监管的通知》（汀财〔2020〕11 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查阅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及固定资产入库等相关资料，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报销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存在未执行相关规定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3) 信息报送制度完备得 2 分（共 2 分）

“信息报送制度完备”要求应对采取甲类管理的新冠肺炎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并能及时有效反馈疫情信息。经工作组调查了解，目前已建立疫情信息报送制度，未发

现信息瞒报、漏报，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29 分（共 30 分）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 15 分（共 15 分）

“产出数量”指标根据专项资金的主要投入对象，通过“应检尽检率”“设备购置到位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数量”“核酸检测采样人员队伍建设”“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率”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应检尽检率得 3 分（共 3 分）

应检尽检率指标统计当年度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情况，核酸检测是否全面覆盖应检重点人群。根据县疾控中心提供的数据，2021 年长汀县应检尽检达 554535 人次，实现了重点人群全面覆盖，应检尽检率为 100%。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设备购置到位率得 3 分（共 3 分）

设备购置到位率指标用于评价专项资金所购置的设备到位情况。县卫健局购置的设备包括 2 台测温门和 20 台笔记本电脑（用于核酸检测），工作组实地调查抽取相关凭证资料，了解到购置的设备已全部到位并作为固定资产入库管理，设备购置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数量得 3 分（共 3 分）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数量用于评估本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是否满足隔离需求。目前已储备隔离点 16 个（常用隔离点 2 个，应急储备隔离点 14 个），共 2296 间（其中工作人员用房 231 间、隔离人员用房 2065 间，2021 年度日隔离人数最高值为 108 人，储备隔离点能完全满足隔离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4）核酸检测采样人员队伍建设得 3 分（共 3 分）

2021 年全县医疗机构进行了全员核酸采样培训，组建了 400 支 800 人的核酸检测采样队伍，能够满足长汀县在疫情常态化管理下的核酸检测采样人员数量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5）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率得 3 分（共 3 分）

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县政府召开的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闭环疫情管控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会议同意从疫情防控经费中支付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费等费用，因此工作组设计了“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率”指标，该指标用于衡量该笔

资金的产出数量。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智慧监管系统的作用是监管进入长汀的进口冷链食品，根据要求进口冷链食品应在系统中进行申报核酸检测情况，从系统运行情况，工作组尚未发现存在漏检情况，可视为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率达到 100%。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 产出质量得 9 分（共 9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控质量”“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差旅补助发放精准性”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控质量得 3 分（共 3 分）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控质量用于评价是否发生防控不当造成的污染物外溢或人际传播感染等问题。2021 年度长汀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未发生污染物外溢或人员防控不当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得 3 分（共 3 分）

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用于评价核酸检测样本检测结果是否存在造假。2021 年度长汀县未发生检测机构对核酸检测结果造假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差旅补助发放精准性得 3 分（共 3 分）

长汀县目前有长期驻守厦门、漳州、云南等地的防疫工作人员，其差旅报销及补助由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工作组现场核验了相关报销凭证，未发现差旅补助发放存在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3. 产出时效得 5 分（共 6 分）

“产出时效”用“疫情响应速度”“核酸采样结果时效”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衡量。

（1）疫情响应速度得 3 分（共 3 分）

“疫情响应速度”评价医疗卫生部门的疫情上报反馈是否及时。医疗卫生部门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做到 2 小时内在国家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报送；各级疾控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调查核实，2 小时内通过网络完成报告信息的省、市、县三级确诊审核；县（市、区）疾控机构 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完成调查后应于 2 小时内将调查报告及时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由于 2021 年度长汀县未发生疫情，该项指标不扣分，可得 3 分。

（2）核酸采样结果时效得 2 分（共 3 分）

核酸采样结果时效体现核酸检测数据上传能力，是否便于群众及时了解核酸检测结果。工作组采用问卷星面向长汀县群众下发问卷，共回收 772 份有效问卷，根据调

查问卷统计数据，在回收的问卷中，有 698 份问卷显示核酸检测报告在 24 小时内可及时查询到结果，69 份问卷显示需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还有 5 份选择 48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可查询结果的比例为 90.4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29 分（共 30 分）

“效益”指标通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得 8 分（共 8 分）

“社会效益”通过“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到位”二个三级指标衡量。

（1）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得 4 分（共 4 分）

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指标用于说明疫情控制是否及时，对社会层面的负面影响能否降到最低。在疫情发生时，能否及时做出反应，将风险控制在较小范围。由于 2021 年度长汀县并未出现新冠疫情确诊病例，没有中高风险地区。该项指标不扣分，可得满分 4 分。

（2）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到位得 4 分（共 4 分）

工作组实地调研过程中，在疾控中心、汀州医院和新桥中心卫生院等地均能看到较为醒目的新冠疫情防控宣传。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 可持续影响得 11 分（共 12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疫情信息公开性”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得 4 分（共 4 分）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用于评价当年度核酸检测能力是否获得提升，能否满足全县核酸检测需求。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包括核酸采样人员和检测仪器的配置数量。2021 年全县医疗机构进行了全员核酸采样培训，组建了 400 支 800 人的核酸检测采样队伍。2020 年度长汀县有 PCR 扩增仪 4 台和提取仪 2 台，2021 年 PCR 扩增仪和提取仪分别增加至 15 台和 7 台，核酸检测仪器的增加大大提升了日检测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得 3 分（共 4 分）

长汀县通过派驻工作人员驻点方式对境外返汀人员做到“点对点”管理，在动车站设置核酸检测点，对中高风险地区入汀返汀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从上述举措基本满足“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疫需求。但从 2021 年新桥中心卫生院新建医学观察大楼来看，目前项目才完成前期征地，由于该基础设施的建设期较长，后续是否还需要用于疫情防控，如果建成能投入使用时已结束新冠疫情大流行，是否对于大楼的未来使用做好预案，因此，该项指标酌情扣 1 分，得 3 分。

(3) 疫情信息公开性得 4 分（共 4 分）

疫情信息公开性指标用于评价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是否及时，是否有助于正确引导舆论，避免谣言滋生，引发社会不安。长汀县人民政府网站能及时发布与本县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和龙岩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3. 满意度得 10 分（共 10 分）

“满意度”通过“疫情防控措施满意度”“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疫情防控措施满意度得 5 分（共 5 分）

“疫情防控措施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 2 题的统计分析，群众对长汀县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的满意度达到 97.0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5 分。

(2) 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得 5 分（共 5 分）

“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 4 题的统计分析，群众对长汀县疫情防控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7.1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5 分。

表 6 满意度数据分析

满意度调查问题	满意度分值计算说明	满意度
疫情防控措施满意度	$(5 \times 679 + 4 \times 76 + 3 \times 13 + 2 \times 3 + 1 \times 1) / 5 \times 772$	97.02%
疫情防控效果满意度	$(5 \times 680 + 4 \times 78 + 3 \times 10 + 2 \times 2 + 1 \times 2) / 5 \times 772$	97.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够规范

1. 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从疫情防控经费的 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部分指标与疫情防控经费用途关联性不强，如“数量目标”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两项指标，所提及的监测点是否明确为新冠疫情监测点，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点与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点有何差异，投入的资金如何体现产出数量的变化，以上问题均不明确，无法对应投入与产出的关系。此外，疫情防控经费的主要成效体现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不能将经济效益作为绩效目标。

2. 指标解释不够明确

多个指标存在指标解释不够明确的问题，除上述指出的“数量目标”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指标之外，“质量目标”的“核酸检测覆盖率”等三个指标解释也不够明确，“核酸检测覆盖率”未说明核酸检测要求的人群范围，覆盖率就无从说明，“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是以阴性或是核酸检测结果无误为质量合格未清晰说明，“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未明确配备设备为项目投入新增设备。

3. 绩效目标值缺少可参照的历史标准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指标均按计划标准进行目标值设置，缺少具有参照性的历史标准，无法体现资金投入后的成效提升情况。而计划标准的目标值设置也因上述指标解释不明确等问题导致无从衡量目标完成情况，如“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目标值设置为大于等于 70%，不能体现资金使用成效。

（二）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足

卫健局编制的 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预算 3170 万元，包括：厦门、漳州、云南驻点工作人员食宿费用 100 万元；公车使用费用 50 万元；隔离点（新桥）费用及监测点费用 150 万元；核酸检测费用 2870 万元。核酸检测费用在预算中占比达到 90.54%，但是核酸检测费用不断降低，以核酸检测费用作为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并不科学。

（三）下拨经费缺少使用进度监控

2021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共 3170 万元，卫健局使用 237.78 万元，下拨至其他使

用单位 2932.22 万元，占总经费支出的比重为 92.50%。根据目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当年度内卫健局将资金下拨至使用单位即视为实际执行，但缺少对于具体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的有效监控。在工作组实地调研的几个单位中，疾控中心、汀州医院已将上年度拨付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全部使用，但下拨至新桥中心卫生院的专项经费为 363.03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使用 198.1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4.58%。此外，下拨资金也存在拨付明细与实际用途偏差，新桥中心卫生院预算 100 万元用于新建医学观察大楼项目前期费用，该项费用实际已支出 114.81 万元。

（四）物资购建与管理计划性不足

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防疫物资的应急库存成为必然需求，但是从目前看卫健局尤其是下属单位的防疫物资购置仍未形成高效的计划安排，防疫物资缺少必要的需求测算，物资购置缺少计划性。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需求量不好测算，盲目采购容易导致库存积压、成本高、无法存储等问题。对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是否能够满足其他用途的计划性不足，新桥中心卫生院新建医学观察大楼由于建设工期长，至最终建成投入使用可能面临无需用于疫情防控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1. 加强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在长期疫情防控视角，根据资金投入通用性用途设置指标，疫情防控经费主要用于核酸检测支出、防控设备采购和医学观察点建设等，“数量目标”可以设置应检尽检率、采购设备数量和新建医学观察点数量等指标；增加社会效益的指标，社会效益主要体现防控成果，如“有效控制疫情传播”。

2. 提高指标解释的明确性

指标解释更加具体化，明确指标含义。例如“质量目标”的“核酸检测覆盖率”应解释说明核酸检测要求的人群范围，从而计算覆盖率，如未发生本地疫情，无需进行全民核酸检测，可以以重点人群作为核酸检测范围，实际应为“应检尽检率”，而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又是疫情防控中的常规工作，应作为“数量目标”；“核酸检测质量合格率”的说法不够明确，指标解释上必须说明核酸检测结果无误或无造假行为

出现，“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应明确配备设备为项目投入新增设备。

3. 增加可参照的历史标准值

历史标准值一般设置为上一年度完成值，通过与历史标准值比较凸显资金使用成效。根据是否提升核酸检测能力设置可“日均可测核酸人次”指标，目标值应大于等于上一年度日均可测核酸人次；经费用于增加集中医学观察点建设可设置“可容纳集中医学观察人数”指标，目标值应大于等于上一年度可容纳集中医学观察人数。

（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工作组建议在疫情防控预算安排不要仅以核酸检测费用作为主要依据，而要根据上一年度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汇总和比较分析，预估各子项支出的基准值，预算中考虑防疫设备及物资的购置经费，如防疫物资应结合参考这两年的实际用量和库存量。预算明确资金用途，编制资金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三）加强下拨经费监控

卫健局应加强对下拨经费的使用监控，形成下属单位专项资金季度使用进度上报制度，及时对下属单位使用进度较慢或使用用途与预算偏差进行原因分析和问题自查，如资金下拨一年后仍有结余应调减下一年度该单位的疫情防控经费预算，可以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加强下级单位对专项经费使用的规范和约束。

（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设施建设计划

疫情防控面临“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双重压力，疫情防控工作已成为常态化。因此，相比普通物资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又有急需性、非替代性和时效性特征，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采购工作难度。建议应根据疫情防控物资分类分级建立供应商资源管理库，定期进行资质能力评估遴选，适时调整拓展供应商数据库，依法合规实施协议采购，直接由供应商代储保障应急防控物质，既能简化采购程序，又能节省采购时间，最大限度保障应急物资采购的时效性。卫健局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岗位、分级防护标准、日均消耗量和应急经费预算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以单月总消耗为基准测算采购数量，建立单月基础库存量，满足疫情防控短期应急供应。新桥中心卫生院新建医学观察大楼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后续该建筑的实用性问题，对如果无需用于疫情防控，应作为什么用途、满足哪些需求有基本预案，避免医学观察大楼建成后出现部分闲置或全部闲置的情况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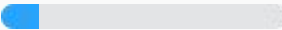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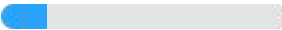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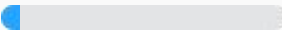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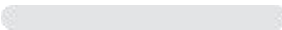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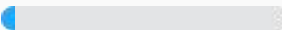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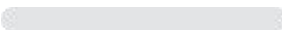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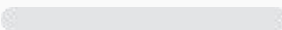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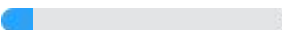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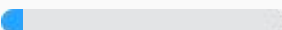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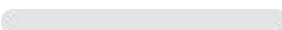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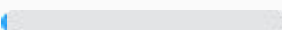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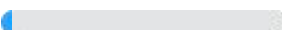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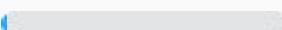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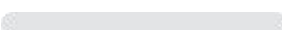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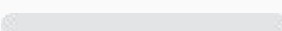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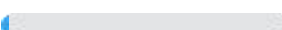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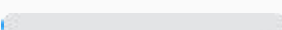
1.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长汀县卫健局及其他资金使用部门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
2.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长汀县财政局开展“长汀县 2021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 1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3.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51号）；
4. 《长汀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汀财〔2020〕3号）
5. 《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汀财〔2020〕4号）；
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和资金拨付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汀财〔2020〕6号）；
7.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监管的通知》（汀财〔2020〕11号）；
8. 2021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预算说明、批复文件；
9. 2021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
10. 长汀县委县政府疫情防控相关会议纪要；
11. 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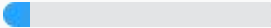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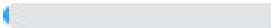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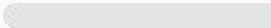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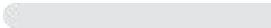
附件 2 长汀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常住地是长汀县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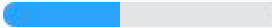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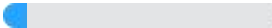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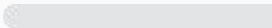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汀州镇	223	 28.89%
大同镇	99	 12.82%
河田镇	120	 15.54%
策武镇	53	 6.87%
管前镇	5	 0.65%
新桥镇	36	 4.66%
古城镇	4	 0.52%
童坊镇	4	 0.52%
濯田镇	86	 11.14%
南山镇	57	 7.38%
四都镇	1	 0.13%
涂坊镇	12	 1.55%
三洲镇	31	 4.02%
羊牯乡	11	 1.42%
铁长乡	0	 0%
庵杰乡	2	 0.26%
宣成乡	20	 2.59%
红山乡	8	 1.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2	

第 2 题 您认为 2021 年长汀县医疗卫生部门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到位？如果满分为 5 分，您打几分？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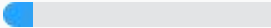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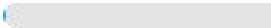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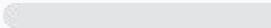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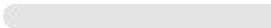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5 分	679	 87.95%
4 分	76	 9.84%
3 分	13	 1.68%
2 分	3	 0.39%
1 分（说明理由）	1	 0.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2	

第 3 题 您在长汀县进行核酸检测，从闽政通或福建健康码获取核酸检测结果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2 小时以内	378	 48.96%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	320	 41.45%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	69	 8.94%
48 小时以上	5	 0.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2	

第 4 题 您对 2021 年长汀县疫情防控效果是否满意？如果满分为 5 分，您打几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5 分	680	 88.08%
4 分	78	 10.1%
3 分	10	 1.3%
2 分	2	 0.26%
1 分（说明理由）	2	 0.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2	